



联合国

Distr.General  
20 January 2006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6年5月1-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h)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资金资源

### 关于需求评估方式的工作的职责范围\*\*

#### 秘书处的说明

1.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3条第6款确立了以赠款或减让方式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型国家缔约方实施本公约而向它们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资源的机制。
2. 第13条第7款的相关部分指明，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拟向这一机制提供的适当指导。第7款(d)项规定，该指导除其他外，应包括“以可预测的和可确认的方式确定实施本公约所必要的和可获得的供资额度的方法[。]”。
3.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其第SC-1/9号决定中通过了在第13条第7款中规定的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指导》案文列于该决定的附件内。《指导》的第4段提出：  

“依照第13条第7(d)款，缔约方大会将定期向受托依照《公约》第13条第6款负责财务机制的运作的实体提供有关为确保有效实施《公约》所必要的供资额度的评估。”
4.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其第SC-1/17号决定中请秘书处为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2006-2010年期间执行《公约》各项条款的需求评估方式工作拟订职责范围草案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 UNEP/POPS/COP.2/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3条，第7(d)款和第7(e)款；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COP.1/31)，附件一，第SC-1/17号决定。

5. 根据上述请求，秘书处拟定了载于本说明附件内的职责范围草案。

**缔约方大会似可采取的行动**

6. 缔约方大会或愿在作出任何修改后通过载于本说明附件内的对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2006-2010 年期间执行《公约》各项条款的需求评估方式所涉工作的职责范围草案。

## 附件

### 对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2006-2010 年期间执行《公约》各项条款的需求评估方式所涉工作的职责范围草案

#### 目的

1. 按照本职责范围所进行工作的目的是，第一，为确定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关执行《公约》各项条款的需求，提供一个框架，第二，使缔约方大会能够定期地向受托依照《公约》第 13 条第 6 款负责财务机制运行的实体提出为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所需供资的评估。

#### 信息来源

2. 此项工作将广泛利用下列各方现有的信息来源：秘书处，各缔约方，财务机制实体，其他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

3. 具体而言，将寻求由下列来源提供信息：

(a) 秘书处：

(一) 将汇编和分析在各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7 条 (b) 款提交的执行计划中认明的需求；并且

(二) 将审查各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15 条提交的报告，以辨明与实施《公约》相关的可能需求；

(b) 提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受委托暂时负责运行财务机制的实体，提供其通过对于各缔约方援助需求的相关工作所收集到的信息；

(c) 提请依照《公约》第 13 条第 6 款提供双边或多边资金或技术援助的其他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有关此种援助的信息，包括此种援助数额的信息；

(d) 提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与需求评估有关的信息；

(e) 提请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提供为实施协定进行类似需求评估的方式的相关信息；

(f) 提请各缔约方提供有关实施《公约》的经验的任何其他信息；

(g) 请各观察员提供与需求评估相关的信息。

#### 完成工作的进程

4. 以上所述的信息应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送交秘书处。今后对此种信息作

出任何增补更新的时间，将由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

5. 秘书处根据所收到的信息，将提出一份关于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需求的评估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首次审议。

---